

司南钉钉宝月薪投顾组合定期赎回业务规则

第一条 投资者购买司南钉钉宝月薪投顾组合产品（以下简称：钉钉宝月薪组合），即视为接受本业务规则进行相应操作，在钉钉宝月薪组合的运作周期内，适用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定期赎回业务：为了满足投资者个性化理财及体验的需求，投资者签订《南方基金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司南钉钉宝月薪组合定期赎回业务规则》，在投资者购买钉钉宝月薪组合的次月起，投资者授权南方基金按照定期定比例的方式赎回一定比例的客户资产。定期赎回为钉钉宝月薪组合重要的功能，客户购买后无法取消该功能。

第三条 定期赎回时间及比例：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考虑到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钉钉宝月薪组合约定每个自然月 08 日（1 月 8 日、2 月 8 日等以此类推）所属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为投资者定期赎回钉钉宝月薪组合总资产 0.5% 的资产（年化为 6%），具体公式如下：客户单个银行卡（交易账号）每月定期赎回资产=（赎回日的前一交易日投资者资产净值减去投资者本月转入确认金额）乘以 0.5%，如计算得出的定期赎回资产小于等于 5.00 元则当月不发起赎回。南方基金有权利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定期赎回时间及每期赎回的比例，具体调整方案会在执行前 5 个工作日及以上通知客户。

第四条 客户知悉并同意，由于资产净值变动等原因，最终定期赎回的金额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偏差。

第五条 钉钉宝月薪组合赎回资产为组合内的货币基金，若赎回日组

合内的货币基金不足总资产的 0.5%，本月不发起赎回。若组合内货币基金不支持赎回，则本月不发起赎回。

第六条 若客户多个银行卡（交易账号）持有钉钉宝月薪组合，按单个银行卡（交易账号）单独计算和单独发起定期赎回。

第七条 在钉钉宝月薪组合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均可自行对持有的投顾产品进行转出，如转出时投顾产品正在调仓则只能对调仓在途份额以外的剩余份额部分进行全部转出。若南方基金为投资者投顾账户调仓后的 7 个自然日内，投资者主动转出钉钉宝月薪组合的，将可能导致基金赎回费过高、收益偏离预期等后果。投资者需提前知悉，并承担相应风险。

第八条 本业务规则在投资者签署后立即生效，投资者勾选“已阅读并同意”本业务规则，即视为对本业务规则的签署。

第九条 本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详见《南方基金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等。